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高新区液流储能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源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高新区液流储能电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液流储能电池研发生产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西部电子信息基地内11#和13#厂房一层。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高新区西部电子信息基地11#和13#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5600㎡；其中生产车间4400㎡、办公及展厅1200㎡，设置原料仓库、碳毡裁切区、电解液暂存区、雕刻间、流道盖板焊接区、冷热压机加工区、膜裁切区域、电堆装配区、电堆紧固及气密测试区、电堆成品区、电堆测试区、更衣室、叉车停放区、小型系统集成区、小型系统成品、系统成品、系统集成区、系统测试控制区、智件仓库、智件预处理区。本项目建成电堆自动化组装产线、全自动热冷压产线，年产50MW/200MWh液流电池。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4%。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极框预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电极框预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电极框预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食堂依托园区现有餐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钒电解液。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钒电解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应急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年6月3日

抄送：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应急大队